校学发[2020]22号

**关于组织2020年春季开学**

**返校学生身心异常情况专项排查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疫情防控期间为确保学生返校后封闭式管理模式下的学习生活顺利进行，及时掌握学生身心行为状况，准确排查返校学生中的身心异常情况，避免学生伤害事件和其他行为问题发生，现将做好返校学生身心异常专项排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排查对象**

全体返校学生。疫情前已列为重点关注对象或居家隔离期间发生身心行为异常情况的，应列为重点排查对象。

尤其需要重点关注的几类对象有：1、直接创伤群体。自身或亲人曾患有新冠肺炎，尤其是有亲属因新冠肺炎去世的和自身或亲人参加一线抗疫工作的。2、高易感群体。主要是有基础性心理疾患的学生，如患有应激相关障碍以及精神分裂症、抑郁症、强迫症、焦虑症、躁郁双相障碍者，以及严重心理问题者。3、困难群体。因受疫情综合影响，家庭（人际/经济）压力大、学业发展和情感等方面受挫的学生。

同时，要特别注重加强对返校学生晨检、午检易班打卡大数据的分析，对本单位学生打卡数据反映的如下问题要一一排查：1、你是否有发烧咳嗽等症状？（填“是”的学生）； 2、身边同学是否有发烧咳嗽等？（填“是”的学生）；3、身边同学是否有心理困扰等？（填“是”的学生）；4、其他需要补充的情况？（反映有“特殊情况”的学生）。

**二、问题处置**

1、请相关二级学院组织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干部对返校学生的身心行为状况进行逐一排查，并于5月16日前填报《重点关注对象呈报表》报学生工作处心理健康中心。

2、对发现身心异常情况学生：一般问题由所在二级学院（班主任、辅导员）及时进行干预处置，学生工作处心理健康中心给予必要的技术支持；严重问题应立即启动“五个一”工作机制，并列入一级心理危机预警库。

3、请二级学院做好排查、处置记录，建立重点关注对象档案；全程跟踪关注身心异常学生，直到问题化解离校。

 **三、工作联系人：赵 璇，联系电话：13707321364。**

**学生工作处（部）**

 **二○二○年五月十日**